

## 无锡新吴鼓励企业学法“补过”

分管环保的副总

考试成绩要达到70分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无锡报道 记者近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刷二维码参加了一场“学习积分补过考试”。

考试须知说明“该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只有一次机会,点击开始考试后计时开始,每道题限时30秒,中断保存时间10分钟,不可返回修改,请在试卷开头姓名处填写企业名称+姓名+职务,提交答卷后需在成绩单上签字。”

从考试内容来看,围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知识等专业知识。

例如第一道单选题,“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 )或者违反( )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A、B、C、D四个选项分别是排污许可证、排放合同、不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这是新吴生态环境局纳入区级行政处罚流程的一项制度。早在2019年7月,新吴生态环境局就印发了《环境处罚学习积分补过制度(试行)》的通知,在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环节施行“学积分补过”。

这项制度明确了可以参加考试的前置条件:一是违法情节属于“较重”以下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的;二是一年以内同一环境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三是有积极整改情节的,并以清单形式详细列明了哪些属于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三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能参加考试。

具体而言,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案件,在违法行为被查实、处罚告知书签收一周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环保责任人完成学习并通过考试,同时积极整改的,可“抵消”行政处罚,最终由新吴生态环境局案审会或集体讨论决定。

一般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在违法行为被查实,处罚告知书签收一周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环保责任人完成学习并通过考试,同时积极整改的,可“抵消”部分行政处罚罚款,具体金额由局案审会或集体讨论决定。

考试虽然是在微信小程序上完成,但是需要到新吴生态环境局现场参加。一般一家企业需要有两人名参加,一名分管环保的副总和环保主管,而且副总的考试成绩必须达到70分,环保主管必须达到85分。

制度实施以来,新吴生态环境局通过不断完善、创新,从单一纸质学习、考试,发展为一案集合微信小程序和网络端考试管理终端的网络化学习积分补过系统,建立并完善了考前复习、网络监考、成绩打印、考卷归档等功能。还针对区内外资企业完善了英、日、韩语言版本的试卷,把制度进一步扩展到外籍管理人员。

据悉,这项制度实施以来,新吴区已有24家/次企业51名企业负责人和环保负责人使用微信小程序参与考试,22家企业通过考试予以“补过”,其中还有两家外资企业的两名外籍管理人员通过纸质考试形式参与学习补过。

在新吴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看来,学习积分补过制度坚持查处和帮扶两手抓和“信任保护”原则,是一项正向激励措施,鼓励企业深入学习环保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由此提高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从而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甘肃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

本报通讯员汪蛟 高晋阳 严月林



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前通过《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存在标准不健全、监管缺依据等问题

甘肃长期以来以石油化工、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为支柱产业,导致部分区域土壤污染、农产品超标。相比于大气、水污染防治,甘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标准不健全、措施不具体、责任不明确、监管缺乏依据等问题。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出台后,需要结合省情,在继承国家上位法的基础上,对国家土壤环境相关标准中污染物控制项目覆盖不全、措施不具体的情况,作出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与此同时,土壤污染防治属于系统工程,治理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尤其对于无主的污染地块,由于其大多数位置偏远,开发利用价值不大,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积极性不高,中央资金的杠杆作用难以有效发挥。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的商业模式尚未形成,社会资金难以进入,对于一些权责不明的地块,修复治理费用难以解决。因此,需要通过立法,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经济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支撑,并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

为依法推动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解决土壤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甘肃启动了全省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据了解,2020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成立专门技术团队,启动《条例》编

制工作。同年11月30日,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根据审议意见,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征求了甘肃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同时组织开展立法调研,进行实地走访察看,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

2021年3月30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并于次日通过,甘肃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就此落地。

## 明确权责义务,细化三种类型农用地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据悉,甘肃制定《条例》是在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同时,借鉴了山东、山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天津、河南等外省(区、市)的地方立法经验。《条例》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工作原则等基本性条款,明确了政府、各相关部门、个人等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职责。

《条例》提出,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要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行数据整合、动态更新和数据共享。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完善监测体系,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域进行重点监测。

《条例》规定了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等重要制度,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内容需纳入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中;规定了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对现行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已有的规定进行了衔接和补充;对工矿企业生产、拆除活动、工矿活动、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

程、农业活动、放射性物质或危险废物处置、废弃物再生利用活动、特殊行业活动中土壤环境污染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规定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主要制度和具体要求。

在一般规定中,《条例》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基本程序、土壤污染责任人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求。明确对农用地土壤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在《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基础上细化了三种类型农用地的保护和管控措施。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逻辑(即调查、风险评估、建立名录、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评审、移除名录8大环节)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规范。

## 居民区、幼儿园等单位周边 禁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条例》要求,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同时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明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和相应的预防措施。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地选址时,还应当详细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污染地块、污染源对项目的不良影响,对土壤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采取更加严格的预防措施。

此外,《条例》还建立了资金、人才技术等制度保障,提出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设立、使用范围和追偿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机制,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开发利用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规定了信息公开与信用体系,要求监管部门对企业、从业部门进行监管,并提出了水、气、土共同治理和监管的方式。

增强环境资源审判社会影响力

## 恒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启动

本报记者王玮 王璟大同报道 在4月22日第52个世界地球日来临之际,在北岳恒山之麓,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省生态环境厅协办、大同市委和浑源县委大力支持的恒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正式启动。

恒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关于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实际行动;是贯彻省委“两山七河五湖一流域”综合保护战略部署,服务保障山西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具体举措;是发挥司法职能,推动恒山景区生态建设的现实需要;是增强环境资源审判社会影响力、引导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美丽山西建设的积极探索。

出席启动仪式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管应时强调,全省法院要坚决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牢牢坚持保护发展与治理环境并重,打击犯罪与保护生态并行、防治污

染与修复生态并举,全力加大涉生态环境案件审判力度,在全新发挥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判职能、全面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全程推进司法公开、全方位推进多方协作等方面下足功夫,形成保护环境资源强大合力。

山西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崔国红要求,全省检察人员要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义和战略考量,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开展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有力促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军指出,我们要以保护基地为阵地,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协同配合,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制度衔接,协力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深化,联合开展环境司法和典型案例宣传,着力构建生态环境多元治理格局。



图为启动仪式现场。

王璟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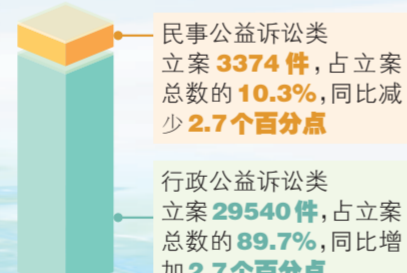
## 数据新闻

### 立案数量大幅上升

## 最高检公布2021年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办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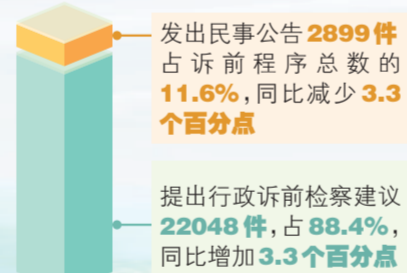
### 1.立案情况

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2914件**,同比上升**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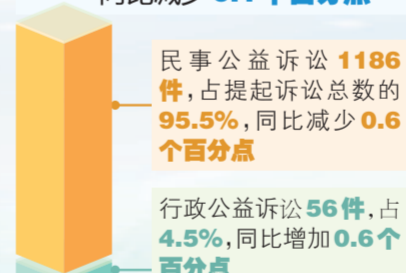
### 2.诉前程序情况

共开展诉前程序 **24947件**,同比上升**97.8%**



### 3.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

共提起公益诉讼 **1242件**,同比上升**94.7%**,占同期立案数的**3.8%**,同比减少**0.1个百分点**



# “普”写缜密 “查”污治污

甘肃省透表象,掘深度,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得到广泛应用

甘肃省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在甘肃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二污普”)为契机,以精准、科学、依法

## 重顶层设计,抓推进落实,自上而下夯实普查成果应用基础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自“二污普”开展伊始,便注重顶层设计,精心谋划布局,全面落实推进。把污染源普查工作做为摸清生态环境家底,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基础,同时致力于普查成果的深度挖掘利用,将普查数据作为提升甘肃省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抓手。

甘肃省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杨建武高度重视此次普查工作,在数据汇总审核、质量核查评估、结果核定上报、档案规范整理、普查验收等重点工作中定期听取专题汇报,作出批示指示,尤其是在普查

治污为导向,通过扎实稳步推进普查工作,不断提升污染源数据质量,持续深挖普查数据潜能,将普查成果全面应用到生态环境保护各个领域,交出了一篇普查成果应用的精彩答卷。

## 普查成果在多个领域得到应用,为多项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在《甘肃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发布、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定库后,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瞄准时机,由甘肃省生态环境统计与数据中心牵头,联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的专业团队力量,坚定“公报发布、数据定库是普查工作的结束,更是开始”这一行动纲领,以“边普查边应用”为原则,以“精准识别重点环境问题”为导向,以“充分利用普查数据价值”为目标,以“数据支撑科学治污”为路线,加速开展了一系列内容全面、数据扎实、方法科学、结论可信的污染源普查数据成果应用研究工作。

### 公报发布、数据定库是普查工作的结束,也是开始

在普查数据汇总阶段即启动编制《甘肃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开发建议方案》。在对甘肃省污染源普查数据进行梳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目标要求,针对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热、重、难点的具体实际问题,特别是黄河流域甘肃段水环境问题的精准识别与改善、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与管控等当前重点工作,以“摸清源、找准源、量化源”为基本思路,提出普查数据的开发方向和方案实施建议。结合2020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编写完成《甘肃省

### 未雨绸缪提前开展数据成果开发应用工作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深度分析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支撑。

### 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已被列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研究编制《黄河流域甘肃段污染防治现状分析报告》,针对2017年黄河流域甘肃段的水污染排放情况,结合流域水环境现状进行深入分析,重点围绕污染源结构、数量、污染物的产生、排放特征及治理水平进行分析和评价,从区域、行业、重点源三个维度,逐一分析、识别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特征和治理水平。在此基础上,结合流域水质监测数据,开展污染排放与水环境质量的响

应关系研究,辨析黄河流域甘肃段当前存在的主要水环境污染问题,并提出了对策建议,为准确识别污染源和精确帮扶企业提供科学依据,为推动精细化管理提供实现路径,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该成果有效应用于全省生态环境2020年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工作。

### 多要素结合,全方位探索普查成果深层运用

甘肃省着眼于将普查成果应用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以及环境统计等多项工作中,充分利用“二污普”数据成果,及时启动“污染源普查成果运用项目”。该项目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宏观视角,围绕“新形势下黄河流域甘肃段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对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物减排潜力分析与大气污染防治质量改善对策”“重点大型企业固全过程污染防治管理机制”“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甘肃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优化对策”等五个方面开展深度研究,研究成果全方位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下甘肃省生态环境治理路径。在项目验收会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研究模式与成果“全国率先、值得推广”。

“二污普”是全面摸清建设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底数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对于全面掌握各类污

染源、污染物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信息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准确研判我国当前生态环境形势,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甘肃省通过对“二污普”数据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挖掘、开发和应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数据的使用价值,已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排污许可证管理、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三线一单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方面发挥重要基础数据支撑作用,对于今后甘肃省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

甘肃省通过“二污普”数据成果开发应用基础上,投入更多研究力量,以“十年种棵树,年年有果实”为导向,一方面,继续挖掘普查数据在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生态系统价值等方面的支撑潜力,助力“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另一方面,将研究成果及时纳入甘肃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精准治污的现代化和信息化。

“十四五”期间,在探究普查数据助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层面,甘肃省将持续弘扬“红色基因”勇于开拓和不懈创新的精神,争做借助科技手段深挖数据内涵,助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的排头兵,切实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赵慧宏 杨曦